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黃來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芊智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陳世南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來春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來春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

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來春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80,813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6月22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物字第52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債權人未同意延緩強制執行而於同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嗣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自114年5月1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924,616元，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：

1.聲請人於114年5月1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現已76歲餘，每月由子女給予孝親費10,000元，另領取國保老年年金4,735元，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皆為40元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，現已年邁，是以每月子女孝親費10,000元加計國保老年年金4,735元後，即14,735元認定為聲請人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，應屬可信。

2.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040元之1.2倍為19,248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,500元，低於上開標準，自屬可採。

3.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235元（計算式：14,735－14,500＝235）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。

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）收支情形：

1.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：

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）無業，每月由子女給予孝親費10,000元，另領取國保老年年金4,735元，111、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皆為40元，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
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，現已年邁，是以每月子女孝親費10,000元加計國保老年年金4,735元後，作為每月收入應屬可信，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1年9月至113年5月）之收入應為353,640元（計算式：14,735×24＝353,640）。

2.關於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：

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,500元，並未高於上開標準，故本院認以此數額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，應為可採。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348,000元（計算式：14,500×24＝348,000）。

3.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353,64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48,000元，尚餘5,640元。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924,616元，高於上開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此外，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